

# 燭光網絡



95 期

Mar 2014 vol. 17.2

雙月刊

## 比鄰若天涯



服侍少數族裔  
外傭也是我們的弟兄姊妹  
挪開文化界限 愛新移民如己  
全方位捍衛新聞自由  
《我是歌手》式特別分享技巧

非賣品 (自由奉獻)



捐款條碼



總編手記 3 比鄰若天涯



P.4-7  
專題故事

服侍少數族裔  
信仰中的實踐 實踐中的信仰

8-11 外傭也是我們的弟兄姊妹  
12-15 擱開文化界限 愛新移民如己



P.16-17  
社關熱話

全方位捍衛新聞自由  
必須爭取編輯自主

18-19 誰為合理定分界——  
基督教國際學校事件對教育界的衝擊



P.20-21  
流行文化入信仰

《我是歌手》式特別分享技巧

同運議程 22-23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24-25 傳媒：挖得深傷得也深

性：愛情豈止是商品  
賭博：賽馬有需要二十四小時不停播放嗎？  
流行文化：明光社與同人漫畫的前因後果

活動推介 26 二〇一四年 明光社活動 | 資訊 全新推介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h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婷  
編委：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招馬寧、  
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  
藍俊文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宗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何志濤牧師、  
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  
雷競業博士、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圖：周偉成

比鄰若天涯

人和人之間最遠的距離是偏見，明明彼此都在對方眼前，但比鄰若天涯。  
人和人之間最近的距離是微笑，雖然彼此本來並不相識，但沒隔膜圍牆。

蔡志森

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作為基督徒我們常常會問：「誰是我的鄰舍？」其實，更重要的應該是問：「我是誰的鄰舍？」需要我們關心的人多不勝數，親疏有別無可厚非，因為每個人的時間和心力畢竟十分有限，每天上班上學之後，還要陪伴家人、進修、娛樂和休息，時間好像永遠不夠用，要關心其他人，特別是弱勢群體似乎遙不可及。但回頭一看，其實不少弱勢群體（或非我族類）早就存在於我們身邊，我們需要改變的不一定是我們的時間表，而是我們的態度。因為不少香港人家中都有外傭；走到街上碰口碰面都有不少新移民或國內同胞；在不少區域也有少數族裔人聚居，除非我們視而不見，否則要關心弱勢其實毫不困難，毋須一定要付出大量的時間和金錢。

關心由認識開始，認識由溝通開始，溝通由尊重開始，要解決族群之間的矛盾，打破彼此的隔膜，引入一些合宜的政策和法例固然有其必要，但真正能落實政策和法例精神的仍然是我們的態度。今期《燭光網絡》希望透過不同的訪問，讓大家對身邊早已存在的一些弱勢群體多點認識，了解他們的需要，讓關心和愛護鄰舍不只是一句口號，而是成為我們的信念和生活。

除了外傭、新移民和少數族裔人士之外，其實我們身邊還有很多人，讓我們可以成為他們的鄰舍，例如弱能、智障、單親、長期病患、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同性戀者、未婚媽媽，甚或旅客。心內存包容，天涯若比鄰。



我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識似近還遠，在香港各區我們經常看到他們，但現實卻甚少交流。直至看到愈來愈多少數族裔人士在電視上出現時，才發現他們也與我們愈來愈近；我們可能是同學，亦是玩伴。2001年香港約有42000名南亞裔人士（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2011年已上升一半至約63000名，佔全港人口差不多1%。<sup>1</sup>不同背景及年齡層少數族裔的需要可以很不同，可惜的是已有不少機構開始服務這群鄰舍。



Osman(左)及Yasar(右)曾經試過在超級市場內，被保安一直跟隨，生怕他們會偷東西似的。

### 語言支援不足 影響在港生活

實際上的語言情況成為少數族裔在香港生活的困難，特別是政府缺乏支援。不少新一代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出生，他們能操流利中文，但在書寫上卻困難重重。中文對他們而言仍是一個障礙，為他們在生活及學習上帶來很多挑戰。就如Yasar覺得中文很難學習，希望考試可以容易一點。

該中心的少數族裔程序工作員Shoab Hussain表示就算少數族裔學生可以考取GCE程度的A級，但是也未符合入讀大學的最低要求。對於上一代的家長，基於語言因素，他們只能從事勞動工作，如地盤工人、搬運工人等。因此，家長們都對子女寄予厚望，期望他們學有所成，有更美好的生活。



Shoab Hussain認為政府可再多行一步，多方面支援少數族裔學生。

而黃姑娘也同意香港社會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支援仍不足夠，「就算在非牟利組織的活動介紹，也甚少中英文對照讓他們明白。」而在幼稚園教育中，由於少數族裔小朋友的父母通常不懂中文，他們進度往往會較本地小朋友慢。而少數族裔家庭收入普遍不高，子女往往需要兼職工作幫補家計，但語言問題卻令他們有較多就業限制。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政府增加了一些措施，如教育局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幫助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助他們銜接中文課堂。Shoab Hussain對此表示歡迎，然而，他認為政府可再多行一步，「少數族裔學生不只需要語言方面的支援，他們亦需要更全面的發展。若他們要上大學，語言方面固然重要，但是也需顧及其他學科，因為唸大學還有其他學科。」



# 服侍少數族裔

## 信仰中的實踐 實踐中的信仰

我們分別訪問了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明愛）的同事，以及接受服務的少數族裔年青人，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困難。然而作為信徒，看見別人的需要更應以行動來回應；因此，我們亦訪問了宣道會元基堂及世界福音動員會（香港）（簡稱OM），她們已開始了少數族裔的服侍，從分享中我們可以瞥見信徒如何踐信於行，以及從服侍中的相互祝福。

即使你未清楚認識他們，他們卻正在努力融入我們的社區。既然如此，我們何不主動認識一下少數族裔人士生活的種種？

### 刻板印象 成為接觸的攔阻

少數族裔生活在香港，當然也會與我們一樣面對各種壓力。明愛早前舉辦了一項活動，讓兒童觀察他們居住的社區，並表達對社區的想法，其中包括華裔及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結果發現香港青少年會關注社區設施，而少數族裔

青少年則會較關注房屋、物價等，這亦是他們所面對的生活壓力來源。當然他們也會希望社區附近設有板球場。

板球是一種源於英國，少數族裔青少年十分喜愛的運動。這項運動需要大量體力，或許這樣吸引了精力旺盛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我們對少數族裔的印象，也多著眼於他們的「活潑」行為，總覺得他們吵吵鬧鬧，愛四處奔跑；而這典型印象卻成了共融的障礙。明愛社工黃曉君姑娘，從事有關少數族裔工作已踏入了第八年，她指出，「香港家長較抗拒，因為少數族裔青少年相對較嘈吵」。



黃姑娘表示少數族裔青少年比香港青少年更熱心參與活動、表演，他們也可為社會付出。

可是，黃姑娘也發現他們的另一面：「少數族裔青少年有較多課餘時間，也更熱心參與活動、表演。他們也可為社會付出，例如賣旗，但香港小朋友課餘亦有很

多補習，故較困難作出協助。」

除此以外，一般人更認為他們都是不守法。中三的Osman及中二的Yasar曾經試過在超級市場內，有保安一直跟隨他們，「好像驚我們會偷東西」。而他們的膚色更使他們嚐盡不公平，其實Osman與Yasar都在香港出生，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但因為常常被人指責而感到不舒服，例如他們試過在公園遊玩時，有後來的本地少年「爭玩」，但最後保安到場卻選擇相信「黃皮膚」而驅走他們。

Osman與Yasar在超級市場的經驗，或許令我們看到某些香港人對少數族裔的偏見，但也有例外的情況。另一位小朋友Iqra所經歷的卻是另一回事，當她到公園玩時，中國人家長不但沒有拒絕她，反而會讓自己的小孩與Iqra玩。對於未來，Iqra充滿憧憬。她很快就會升上中學了，她期望日後可以參與更多活動，也可以嘗試不同的運動。



當Iqra到公園玩時，中國人家長不但沒有拒絕她，反而會讓自己的小孩與她玩。



# 弟兄姊妹站起來!

「看見」他人的需要，隨之而來是相應行動：這行動旨在豐富鄰舍的生命。宣道會元基堂的岑瑞倫傳道及世界福音動員會（香港）（簡稱OM）的葉泰康先生，會為我們分享服侍中的點滴。



## 論開展：留心社區 主動接觸

開展事工，全因為兩所機構「細微細眼」，發現社區中突然多了很多「寄居者」。元基堂為一所「使命教會」，本身已十分支持宣教，而且亦早已在其位於水邊圍邨的閱覽室開始南亞兒童事工，或許是這樣而對未得之民特別敏銳。「我們看見在喜利徑（元朗）出現了很多有膚色的人士，於是便跟他們交談，發現他們原來來自不同的南亞地區，而且其中有些是申請政治庇護的。」於是岑傳道便與他們傾談，之後更邀請他們到教會聚會及查經，開始服侍少數族裔男士，而恆常出席的都是斯里蘭卡人。

至於OM開展服侍，契機始於將辦公室搬至深水埗。「當我們將辦公室搬至深水埗時，便發現愈來愈多少數族裔在這裡居住，特別是巴基斯坦人士。經過不斷禱告及向不同機構請教後，我們開始到附近公園接觸小朋友，然後認識他們的家人；數週後，始與他們熟絡，隨著詢問他們的需要及獲得他們的邀請，變成慢慢走入他們的家庭進行家訪。」

## 論關顧：處境不同 各有特別需要

在文化及生活習慣上，少數族裔固然與本地人有相異之處；而且，大家的需要也有不同。對於一群來港申請政治庇護的人，他們首要面對的是現實的生活問題。「我們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實質的幫助，遠多於給他們金錢。他們發現『無錢派』後，最後只有五至六人會繼續參加聚會。」

然而，他們拋下一切，隻身遠渡重洋，為的是要一個「身份」；不過，這往往需要長時間。等待的過程漫長，心靈也倍感孤單。岑傳道藉著查經牧養他們，以神的話支持他們。「有一次查經，我們查到有關忍耐及等候的經文：在應用部份，他們分享說就如現在自己的處境那樣，需要忍耐及等候。」

至於葉先生所服侍的巴基斯坦人，他們都是香港永久居民。丈夫在香港出生或居住了一段長時間，後來在巴基斯坦結婚，申



岑傳道表示服侍少數族裔開闊了教會的胸襟及眼光。



服侍的經歷改變了葉先生對「同行」及「福音」的看法。

請太太及子女來香港定居。新來港的太太往往會遇到適應困難，因此OM同工會在這方面幫助她們；久而久之，大家建立了信任關係，並會透露更多生活上的需要。「在港的日常生活情況，例如如何使用電話亭電話，或者用汽水機買飲料，她們也未必懂得；然而當她們學懂後，會因著這一小步感到十分興奮。」

## 論得著：服侍與同行 深化福音意涵

透過親身經歷，並與服侍對象的互動，可以洞悉福音的意涵。縱然身處不同的機構，但服侍的經驗卻同樣地開闊了兩位的眼光以及信仰。「服侍少數族裔開闊了教會的胸襟及眼光。我們一直有支持海外宣教，但現在上帝更讓我們看見本地跨文化服侍的機會，宣教也可以在本地進行。」岑傳道說。

對葉先生而言，服侍的經歷也改變了他對「同行」及「福

音」的看法。「以往覺得與少數族裔人士同行，就是幫助他們，但現在覺得更重要是陪伴他們去經歷，學習謙卑，以溫柔的心展示理解與接納；福音並非只著重口傳，而是由信徒活出福音，以見證去服侍，信仰不是只靠說話、行為作出理解，而是需要對方親身經歷。」

## 你我如何開展？以禱告作預備 以探訪去認識

若有弟兄姊妹或教會希望開展對少數族裔的服侍，他們又可以先怎樣作預備呢？岑傳道以及葉先生皆異口同聲說要先以禱告開始，畢竟服侍要靠的是上帝而不是一己之力。此外，更要先認識服侍對象的文化，如他們的信仰、起居飲食習慣及節日等，這樣就可以知道日後怎樣與他們相處。就好像OM，若有教會小組提出希望透過OM去體驗服侍南亞裔時，葉先生會安排他們先認識南亞裔所居住的社區，透過到訪由巴基斯坦人士開設的店舖，身處他們工作的街道以及他們的宗教聚會點等，一點一滴地累積文化交流的經驗。

1 《2011 人口調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香港：香港統計處），第 18-19 頁。http://www.census2011.gov.hk/pdf/EM.pdf  
2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http://www.saarc-sec.org/#

### 哪裡是南亞國家？

對於南亞國家的分野，不同機構有不同界定。根據南亞區域合作聯盟的官方網站上顯示，其成員國包括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代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阿富汗。<sup>2</sup>



## 少數族裔人士小問答

### 少數族裔少女是否一定要蒙頭？

這是回教女性保護自己的方法，有些宗教如天主教修女亦一樣會蒙頭

### 少年男女需要分開坐？

這也是保護青少年的方法，其一避免流言，其二讓他們能夠專心學業或做事

### 少數族裔人士是否都喜歡用手用餐？

只是享用印度餐時用手比較方便，其實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也懂得使用筷子

### 少數族裔人士重視甚麼節日？

回教國家會重視齋戒月及宰牲節，於整個齋戒月他們需於日間禁食。而印度則重視燈火節，另外亦會在色彩節大灑不同顏色的彩粉

### 少數族裔女性是否都會去紋身？

她們會畫一些叫 Henna 的彩繪在身上，通常是在婚禮或節日才畫上去的。但現在容易找到顏料了，她們便隨時都可以畫了





# 夕夕庸也是 我們的弟兄姊妹



一名印傭被虐打事件，引發全城甚至全球對本港外傭的關懷，以及對她們在香港生活的情況的關注。根據入境處 2013 年 12 月的數字顯示，已有 320,988 名外傭在香港工作，佔香港總人口 4.5% 以上。<sup>1</sup> 外傭是組成香港人口的一個重要部份，不過他們究竟過著怎樣的生活？他們有甚麼需要？似乎會關心的人，少之又少。

Gemma J. Dayagonon, 32 歲，來港三年，之前在外地打工四年。她的第一份工，在沙地阿拉伯一個回教家庭工作，根本連祈禱也有困難。因為他們是反對基督教的，所以 Gemma 無法參與公開敬拜。

Gemma 一談工作生活，她握緊雙拳，說：「We fight! (我們爭戰)」但與誰呢？與她的老闆，「有時在工作上，我們會有不同的誤會，被誤解，但我也算是努力工作，也有可能

力學習，當然有時也會發脾氣，但我會努力學習忍受著。」

來港三年，續過約一次，但 Gemma 認為要建立香港人對外傭的信任，並不容易。她說：「我做家務的時候，有時會默想一下上主，想到有意思的東西時，就會拿起筆記本記下。試過有一次，在燙衣服的時候想到上主，於是突然走向房間拿紙和筆。主人不明白我在做甚麼，只覺得我在偷懶。那時，感覺的確有點受委屈。」

### 教會與肢體 成為避風港

離鄉別井在另一個地方打工，語言、文化上的差異，再加

上孤身一人，壓力也特別大。Gemma 雖然在香港有返教會，亦有其他肢體的扶持，但有時聽到家鄉的「音訊」，人在異地，也會特別敏感，牽動很多情緒。採訪當天，Gemma 就說知道菲律賓家中出了些狀況，她人在香港，不能即時跑回老家去，又不能在工作時候打電話了解。有時想得入神，失魂了，於是被老闆指責，情緒就更不穩定了。

雖然辛苦，但 Gemma 因著教會的支援，令她能在不同的事情上，學習謙卑與忍耐，特別是現時寄人籬下，更要學習去愛自己的僱主。她說：「我很疼愛主人家中的小朋友。他們雖然有時頑皮，但整體都十分可愛。有時我

會講聖經故事給他們聽，也努力傳過福音。我很感恩，因為整體上我的工作雖然很忙碌，但仍然能經歷上主的愛。」

另一位菲傭 Fely M. Moralda, 五十八歲，是一位老香港，自九二年已在香港做傭工。已替現時的老闆打工近十年了，不過她沒有想過要拿身份證，只覺得在香港打工不錯；而她堅持選擇基督徒做「老闆」。她說：「自己本身在天主教家庭長大，我好幸運第一次來香港打工就遇上了基督徒老闆，後來我被介紹給不同的僱主，於是就一直留在香港工作。整體來說他們都是好老闆，都有商有量。」

就近月的外傭遭虐打事件，二人均異口同聲表示擔心。Gemma 說：「一個



Fely (左) 與 Gemma (右) 在教會留影

人在家中，當然會有擔心的時候，但是我們會祈禱，相信主會帶領我們。我們也會為其他姊妹祈禱，因為這些事隨時也有可能發生。」

### 助外傭融入本地 教會角色不可少

香港基督徒多有聘請外傭，但就少有提及外傭的信仰生活。有牧者提出要善待外傭；<sup>2</sup> 有些教會則開展了不同的外傭事工。此外，除了提供支援，以及在遇事時介入，更重要的是要讓這些寄居的客旅也能融入本地的生活，減少不必要的歧視。

### 工時長 語言不通 影響相處共融

現時不少教會也會開辦一些專門讓外傭參與的崇拜或團契，不過大都是他們與同鄉一起崇拜，與香港人的接觸相對比較少。甚至會因為語言問題而分為兩堂，最後曾有外傭因此而覺得差別對待而受傷害。

同時，又因為外傭的工作時間長，以及難以離開工作地點在平日參加教會活動，周日結果成為他們唯一可以活動的時間。如果外傭因著工作原因而被「放開日」，因著語言及文化關係，他們亦難以參加以香港人為主的敬拜聚會。

為此，菲華國際福音教會核心成員葉芊芊承認，香港的外傭要進入社區非常困難。首先是語言問題，要找到英文的服務本身已經困難，還要切合菲

印傭的需要，那就更難。她說因此就成立了菲華國際福音教會，專門服侍菲印傭，以及他們的僱主。她說：「雖然她們只是因工作的緣故住在香港，但我們仍然希望可以與她們同行，在一群姊妹同心無私奉獻下，就成立了一間小教會。」

### 受服侍者 也可服侍他人

當中他們做的事奉，很多都是針對外傭的實際需要。今年初他們在業主的協助下，可以多租一個單位。他們清楚知道多租一個單位，縱使租金低，也會對教會構成財政壓力，但肢體們就憑信心去承擔與實行。最後，經過一輪商議後，竟決定將地方變成大家的「行李倉」，旨在服侍這群外傭。她說：「我們這類教會，不用好像外面一樣，認為有地方就要有人數增長。我們最著重的是令肢體感覺溫暖，照顧到她們的需要，所以我們願意將新地方分出一部份，成為她們放行李的地方。畢竟她們本來帶著很多行李到香港，不可能全放在僱主那邊。教

會願意服侍她們，讓她們自己放好行李，又不用花一筆錢租倉。只要她們有系統地處理這些東西就可以，我們這類教會，就有這種彈性去服侍肢體的需要。」

除了以上服侍，葉芊芊更與一眾教會成員在主日到社區服侍，參與佈道，令外傭更投入建設社區，令她們有家的感覺。她說：「其實我們更希望外傭可以帶到她們的僱主信主，或者讓他們回來一兩次，了解香港也有照顧她們的教會，以及適合她們的教會生活。所以現在可看到教會的崇拜也是雙語，我們期望有真正的融合，而不止一個事工。」



菲華國際福音教會主要服侍菲印傭，以及她們的僱主。第二行右三為葉芊芊。







外傭資料室

表一 外籍家庭傭工遭僱主虐待的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及嚴重毆打	舉報：56宗	舉報：40宗	舉報：37宗
外傭被僱主以外的其他人士襲擊的傷人及嚴重毆打	偵破：46宗	偵破：35宗	偵破：31宗
	<b>60宗</b>	<b>60宗</b>	<b>64宗</b>

(資料來源：警務處)

表三：善待外傭八招

- 1 視他為家中成員，給予尊重、愛和關懷。
- 2 視他為標準僱員，準時出糧，給他應有的收入。
- 3 為外傭提供私人空間，合宜的飲食。
- 4 與外傭有良好的溝通，先聆聽對方不同的需要，不事事設防，以及以為對方會害你。
- 5 了解外傭的想法，以及其處事態度，並尊重當中文化的差異。
- 6 不「用盡」外傭，給他應有的休息、放假時間。
- 7 在家中活出基督徒的見證，讓外傭了解你和你的信仰。
- 8 如外傭是基督徒，請儘量讓他有機會過健康的教會生活。僱主可帶他返就近服侍外籍朋友的教會，或者帶他到自己的教會。

(資料來源：綜合各受訪者)

表二：近期傳媒報道外傭涉被虐事件

刊登日期	事件
2014/02	30歲印尼女傭 Siti 遭掌摑，扯頭髮、推落地等以致其眼部受傷。 <sup>6</sup>
2014/02	一名菲傭報警稱於去年九月被僱主淋熱水及恐嚇。 <sup>7</sup>
2014/01	一名孟加拉籍外傭報稱被僱主用鋼絲刷刷手虐待。 <sup>8</sup>
2014/01	女傭主媽媽常無故虐待菲傭 Margarita，包括插眼、推撞，甚至把垃圾放在飯碟迫她吃。 <sup>9</sup>
2014/01	印傭 Erwiana 早前離港時傷痕纍纍，卻無入境處人員查問，及後遭發現被虐。 <sup>10</sup>

外傭、中介公司、僱主各為自利 傷害信任

香港人被形容為將外傭當作奴隸，<sup>3</sup>事實上自從引入不同地區的人士作外傭開始，香港政府在政策上從未關心外傭的生活和情況，甚至經常出現中介公司「食兩家茶禮」，不論外傭或聘請外傭的家庭都賺盡，令僱傭雙方關係日趨惡劣。

巧立名目 層出不窮

這種遭「中介人」剝削的情況，從外傭決定來港工作那刻就開始。印傭 Sam (假名) 表示，未來香港工作之前，就要在印尼接受一系列「培訓」，內容就是教導非常簡單的廣東話，以及一般家務的處理方法，上課大約四至六次，但就收取港幣過萬元的「訓練費」。她說：「上課的錢都是來了香港之後在人工扣的，之前每個月扣

1,000至2,000元，要差不多一年才扣完，所以雖然是兩年合約，但第一年扣了人工，減了放假的生活費，可以寄回家裡的錢很少，幾乎是『白做』。」

由訓練到工作，整個過程也是沒有甚麼保障。外傭來港前，對香港的僱主一無所知，甚至家中有甚麼人，她要照顧的是長者小孩，還是小狗也不知道。然而，人一旦到了香港，就因為要應付債務，不能隨意請辭；因此工作環境往往可能會與期望不符，於是又會有人教他們做些古怪事去「博炒」。<sup>4</sup>部份人甚至因沒有穩定工作而借貸度日，及後債台高築，引致一連串問題；亦有外傭會因為要往外地「跳槽」，例如加拿大等，會故意不預先告訴僱主，直到買了機票、幾乎要走時，才向僱主請辭。

為了一己利益 破壞互信關係

香港的外傭聘請制度，本來是為了保

障雙方利益，但最後居然有人會為了個人利益而違反，最後更形成古怪的剝削。現時政策規定若外傭離職，僱主需要買機票讓他回家，豈料有外傭會要求將機票「折現」，改為去鄰近地區一段短時間，之後重回香港，務求再找另一份工「接力」。入境處於去年6月實施嚴格審查措施，至今年1月接獲約1,372宗懷疑「跳工」的申請，經審核後當局拒絕了170宗，另有158宗申請則自願撤銷或不獲跟進。<sup>5</sup>

要減少傷害關係，勞資雙方要更多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非平等合約，特別是來港前用借貸參加培訓的問題。至於外傭來港後的各種適應，以及面對問題時的解決方法，培訓和提供資料更為重要，僱主更要堅守公平的僱傭關係，這些始為減少上述古靈精怪情況的方法。

1 香港僱傭中介總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意見書》，<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mp/papers/mp0227cb2-870-8-c.pdf>

2 胡志偉，《本週評論：善待外傭》，香港教會更新運動，<http://hkchurch.wordpress.com/2014/01/24/%E6%9C%AC%E9%80%B1%E8%A9%95%E8%AB%96%EF%BC%9A%E5%96%84%E5%B E%85%E5%A4%96%E5%82%AD/>

3 Liljas, Per, "Beaten and Exploited, Indonesian Maids Are Hong Kong's 'Modern-Day Slaves'", TIME, <http://world.time.com/2014/01/15/beaten-and-exploited-indonesian-maids-are-hong-kongs-modern-day-slaves/>

4 〈苦主控訴外傭中介〉，《東方日報》，[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0714/00196\\_001.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0714/00196_001.html)

5 〈外傭與中介合謀「博炒」〉，《成報》，[http://www.singpao.com/xw/gat/201402/20140220\\_490212.html](http://www.singpao.com/xw/gat/201402/20140220_490212.html)

6 〈富康花園又爆虐傭案〉，《蘋果日報》，<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208/18618556>

7 〈菲傭報警稱被僱主虐待〉，有線寬頻，[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425746](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425746)

8 〈虐待外傭女傭主獲准保釋〉，now.com，<http://hk.news.yahoo.com/%E6%B6%89%E8%99%90%E5%BE%85%E5%A4%96%E5%82%AD%E5%A5%B3%E5%83%B1%E4%B8%BB%E7%8D%B2%E5%87%86%E4%BF%9D%E9%87%8B-155608227.html>

9 〈又一宗虐外傭 插眼逼吃垃圾飯〉，《東方日報》，[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118/00176\\_046.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118/00176_046.html)

10 〈入境處：前線人員日後會提高警覺〉，now.com，<http://news.sina.com.hk/news/20140127/-32-3176357/1.html>



# 挪開文化界限 愛新移民如己

近年，隨著中港兩地交往愈趨頻繁，一些本地人對來自內地的新移民開始有愈來愈負面的印象；而終審法院裁定新來港人士未滿七年亦可領綜援更令不少市民強烈不滿。在一些政黨、團體和傳媒的渲染下，新移民彷彿是「白吃白住淘福利」的一群。為了讓大眾能以其他角度認識新移民，我們走訪了社區組織協會 (SoCO) 組織幹事施麗珊女士及城市睦福團契 (睦福) 總幹事鄭玉婷博士。

## 新移民 = 蝗蟲？

「蝗蟲」本是一種侵害農作物的害蟲，牠所路經的地方，農作物會受到毀滅性的傷害，令人聞風喪膽；但這幾年「蝗蟲」一詞被套用到從內地來港的旅客和新移民身上，他們被認為只會消耗社會資源，不事生產。不過，施女士提醒我們，新移民對香港的貢獻不能以量化表達，也不應以賺取的金額斷定其貢獻程度。事實上，申請來港的主要是已嫁給香港人的內地婦女，她們有很強的「嫁雞隨雞」觀念，來港是為了家庭團聚。她們不一定能找到合適的工作，但不少卻肩負照顧家人的重任，令丈夫可以無後顧之憂在外打拼。試問若沒有她們，其丈夫能專心、安心的在外工作嗎？雖然她們未必直接投入勞動市場，但卻在背後推動著。這難道就不是對香港社會的貢獻？

鄭博士亦指出來自內地的新移民申請來港主要是為了家庭團聚，當中不少是家庭主婦，這解釋了為何新移民婦女的勞動參與率較低。按政府統計處之數據，新移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佔 47.8%，而全港人口則是 57.9%，<sup>1</sup>兩者的差異很大程度是因為新移民婦女需要全時間照顧家庭。施女士表示事實是不少新移民都很勤奮，自食其力，甚至不少本地人抗拒的工作也願意做，如果單單是因為情感上認為他們是來爭福利、「拎著數」而斷言他們毫無貢獻，這合理嗎？

## 我們能看見新移民的真正需要嗎？

回顧歷史，我們會發現大部份香港人以前都是新移民。當我們這邊廂不斷數落新移民的不是，在情感上排他甚至仇視他們，我們又有否想過抹走隔在中間玻璃上的灰塵，看看一些我們忽視了的真實一面？

新移民去到陌生的環境，不單要面對生活上的適應，更多是心理上及情緒上的調節。有部分新移民是富裕的，有的也適應得很好；然而當中亦有貧窮的、被邊緣化和被疏離的一群。貧窮的新移民面對不少困難，例如：居住問題；言語不通令溝通的過程充滿挫敗感及恐懼感；未能閱讀繁體字；文化差異，包括政治、私隱、公平、個體主義等等

都需要重新認知及調節，這些都成為他們融入香港生活的障礙。

## SoCO 看到的新移民

SoCO 一直服務本地的弱勢社群，1995 年因應國內來港的名額增加，為了幫助這群弱勢，故成立新移民互助會。隨著多年的發展，昔日的「被服務者」大部份都變成「服務者」；他們成立了「婦女組」、「兒童組」，當中的幹事會職務更由他們擔任，讓他們服務自己的社群，打理自己的中心。



施女士表示，其實不少新移民都較為被動，一般不會主動求助。初來香港除了要面對轉變，和家人的關係亦可能較為緊張；加上香港的學制和國內

不同，孩子需要學習英語，但父母卻不懂得如何教導，往往使他們感到挫敗。而且，中港對立成為近年的社會風氣，不少偏激言論的矛頭直指新移民，亦令他們不敢暴露自己的身份。除了日常的起居生活，他們甚少和外界接觸，將自己和社會隔離，有些新移民因此長期處於抑鬱中，部份更走上自殺之路。

## 睦福看到的新移民

鄭博士表示，在 2011 年申請綜援人士當中其實只有 4.4% 是新移民。<sup>2</sup> 新移民為了糊口大都願意從事服務性行業，然而有些無良僱主卻「走法律罅」，令他們失去「418 連續性合約」的法例保障（註：418 即連續四週每週工作逾





18小時才可獲得勞工法例規定的有薪假期、遣散費和強積金等)。另一方面，有些新移民是國內專業人士，但他們的學歷及資歷在香港不被承認，這既打擊他們的自尊心，也為他們帶來經濟的難處。除此之外，新移民家庭往往在親子及夫婦關係上面對不少張力。若丈夫失業，妻子因出外工作而擴闊了生活圈子，丈夫便可能因這樣的角色轉移而引致情緒困擾，甚至釀成家庭暴力。

當傳媒所描繪的新移民都是如此不堪，我們又能否除下固有的眼鏡，然後改用新眼光注視他們、了解他們？我們可以透過真實的數據，聆聽他們的生命故事，及與他們接觸，發現他們為香港帶來了新的勞動人口和增長。



施麗珊表示不少新來港婦女肩負照顧家人的重任，令丈夫可以無後顧之憂在外打拼。

### 幫助活在邊緣的新移民融入社會

由於新移民甚少主動尋求協助，要幫助他們處理生活上的困難，SoCO 與睦福同樣會主動以外展、關顧、一對一配對計劃等，協助他們適應新環境，支援並鼓勵他們建立自己的關係網絡，一切旨在讓他們看到自己的可能性，讓他們有盼望，因而能夠融入新的生活。例如提供就業培訓及兒童服務等，後者能讓新來港孩子學習和見識社會，使他們在封閉的空間中得到解放。

同樣是服侍新移民，SoCO 與睦福的手法和路線並不相同：SoCO 重爭取基本權益，並進行政策倡議；睦福則在政策倡議外透過關愛與同行，讓他們看見耶穌的愛。

### 為弱勢充權 爭取權益

SoCO 對社會政策改變的重視可見於其工作重點，他們會就社會問題提出不同的政策建議，例如新來港婦女就業、兒童學習、房屋等問題；又會透過請願、調查、記者會等喚起市民對新移民的困難的注意。同時，SoCO 相信新移民亦有其內在能力，因此會協助他們充權，成立社區組織，讓他們為自己的權益發聲！

提到 SoCO 的何喜華、蔡耀昌和施麗珊，也許有人覺得他們是「惹火人物」，或會聯想到早年的居港權案及近期的新移民領綜援案。有團體和政黨批評 SoCO 協助新移民是



由「納稅人埋單」，令香港帶來嚴重的財政負擔，不過施女士並不認同有關說法。她表示現時申請綜援的主要是長者，新移民其實只佔少數，反對者不應誇大數字。面對社會人士的謾罵，施麗珊表示其實提告人只是按照法律程序提出訴訟，不論是居港權或是綜援案的起因都是政府修改的政策違反基本法，SoCO 只是基於社會公義協助有需要人士。香港作為一個先進和富裕的社會，我們豈能接受因政府的政策錯誤而令有需要人士失去基本的生活保障呢！

### 作和平之子 彼此造就

除了資源上的幫助，要令新移民真正融入社群，更重要的是讓他們看見自己在這裡有權選擇、有盼望、被尊重，看到自己在這個空間地域的可能性。對於富裕的香港來說，要向貧窮人給予資源不難，困難的是要建立生命的聯繫，特別是與被視為「厭惡性」的群體結連。

睦福的工作就是要讓人看見，透過耶穌的愛，要把自己與被厭棄的他者結連。在接觸和互動的過程中，讓對方感受到被尊重，讓他們看見自己在神的愛中是有能力和有盼望的，而不是別人的負累。同時，透過與弱勢群體的互動交流，我們可以看到自己的不足，看到自己同樣是受造物，沒有可誇口之處。不論「本地人」還是「新移民」，在生命的連繫過程中，我們每個都得到祝福，同時亦成為別人的祝福。生命的連繫，不單是收取，更寶貴是在乎給予，讓自己與對方的生命不斷成長，建立自己，成為更喜樂、更蒙福的人。

我們可以在現有的狀況下，想想自己可給予甚麼。無論是參與機構服務、在自己的群體中以正面的態度回應或對待新移民，甚至鼓勵或帶動整個教會參與，這些事你也可以做，只要你願意起來回應這群人，就如好撒馬利亞人一樣，看到受傷的人動了憐憫的心就去照顧、幫助他。

### 遇見 • 反思 • 一點小建議

縱使有人不喜歡新移民，但他們也值得我們用心去對待他們。

「為何這樣辛苦新移民都要來香港？有人或許會說，來香港生活這樣痛苦不如回大陸吧！」施麗珊拋下一句值得我們深思的話。這或許是普遍的想法，不過將心比己，誰願意與家人分隔兩地？早年香港人到歐美產子，無非是為了下一代能在較舒適及民主的環境下長大。今日香港幸運地成為中國較先進文明的都市，難保日後中國某些城市發展得比香港更好，反而吸引香港人移居。她提醒我們，當社會上出現一面倒批評新移民的言論時，我們應認真想想，問題的源頭究竟是新移民還是政府？不要人云亦云。



作為神的子民，要聽見並踐行主的教導，鄭博士提醒我們要作貧窮人的鄰舍，並愛他們如同自己。

作為神的子民，我們要聽見並踐行主的教導，鄭博士提醒我們要作貧窮人的鄰舍，並愛他們如同自己，聖經說：「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利十九 33-34）。當我們用心與新移民接觸的時候，就是讓自己再次與主會遇的生命之旅。✚

### 機構簡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協, SoCO)

[http://www.soco.org.hk/index\\_c.htm](http://www.soco.org.hk/index_c.htm)



社協於七十年代成立，主要關注基層人士、弱勢社群的公民權利，她們堅持「人人平等」、「倡導民權」、「實踐公義」三大原則，透過組織及團結無助的社群，以不同的社會行動，改革不公平的社會制度，推動民權工作。

城市睦福團契 (睦福)

<http://www.peacemaker.org.hk/>



睦福於八十年代成立，多年來致力與教會攜手，關懷貧窮家庭的身心靈需要，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支援網絡，重整人際關係，並向他們傳福音，透過福音改變人的生命，轉化家庭和社區，邁向和睦的社會。

以上均是非牟利團體，如各位對她們的事工有感動，歡迎以行動支持。

1 《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未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2012)，第40-41頁。<http://www.census2011.gov.hk/pdf/PMR.pdf>

2 《香港統計月刊：2001-2011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2012)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71209FB2012XXXXB0100.pdf>



## 全方位捍衛新聞自由 必須爭取編輯自主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筆者由 89 年 6 月開始在香港電台擔任記者及新聞節目主持有 10 年之久，見證著六四事件以至回歸前後的歷史轉變。而轉職明光社將近 15 年，仍一直擔任記者團契顧問及報業評議會執委，不少心力也放在推動傳媒教育和傳媒監察，與大部份香港人一樣，十分珍惜香港多年來所享有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因為一切都不是必然的。

明報突然撤換總編輯劉進圖\*，以及商台即時解僱節目主持李慧玲，引起業界及不少社會人士關注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是否不斷收窄，中央及特區政府是否透過不同的途徑，令一些在輿論上有影響力的反對者消音。其實，除了極權政府之外，就算號稱尊重民主、人權和自由的社會，其政府、政黨、財團和不同的民間團體，甚至教會，都一直透過不同的方法去影響輿論，我們毋須亦不能反對他們想影響輿論的意圖，要關注的應該是他們用甚麼手段，以及我們自身為了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可以「去到幾盡」。

### 利益最能影響傳媒

香港是一個著重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影響傳媒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利益，而得到或失去某些利益同樣可以令一個傳媒人心動。因此，不少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和在社會上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皆透過給予獨家訪問或消息，去籠絡傳媒機構和記者，因為獨家訪問政要和風雲人物，以及可以率先報道一些重要消息，對傳媒人來說都是不易抗拒的誘惑。有時為了討好對方，便會有意無意地避重就輕，小罵大幫忙。

\* 2 月 26 日 劉進圖更被兇徒用刀襲擊



另一方面，對於依賴廣告維生的傳媒，不刊登廣告（或以抽起原定廣告作要脅）、拒絕接受訪問或拒絕擺放（針對免費報章），以封殺傳媒的收入來源及其吸引讀者的賣點，也是容易令傳媒機構考慮妥協的殺手鐮。當然，更直接的方法就是收購有關傳媒，然後撤換不識時務者，招攬懂得揣摩上意的人，以建立自己的班底。其實，現時不論左中右的報章和傳媒機構，幾乎皆落在立場鮮明或有明顯利益考慮的財團或富豪手中，作為傳媒老闆在與中央及特區政府，以至不同界別人士交往時，往往也可以獲得一些無形的利益及禮待（如人大、政協的銜頭），這也是一些傳媒機構不斷虧蝕，但仍有人願意不斷注資的原因。他們的目的不是做「傳媒人」，而是做「傳媒話事人」。

### 建立編輯自主的文化

香港一直以來無法建立的就是編輯自主的機制和傳統，老闆干預新聞日常運作的情況司空見慣，不單傳統左派報章受到背後的黨組織影響，不少暢銷報刊（包括強調支持民主自由的報刊），其老闆不單直接干預日常新聞的運作，在一些關鍵時刻（例如選舉及政制的諮詢時）更會跳到台前指指點點。由於老闆有影響前線新聞運作的傳統，於是統戰了老闆，就可以收編該傳媒機構。當老闆為了取悅中央或特區政府而要令一些反對政府的聲音消失，與老闆為了自己的政治立場和個人目的，將傳媒當成推動個人理念的工具，公器私用，對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的傷害，其實是大同小異的。

因此，要捍衛新聞自由，我們最需要建立的應是編

輯自主的文化，總編輯只應按新聞專業的判斷，去決定日常編採的方針和策略，如何判斷新聞的重要性、版位大小及回應方法，老闆根本不應置喙。傳媒不是為老闆個人服務的，老闆（投資者）的角色應該是決定該傳媒（報刊）的基本定位，例如讀者群（包括年齡、教育背景和社會階層等）或風格（例如嚴肅、輕鬆、諷刺、甚或是否用方言俚語等），老闆當然可以期望有盈利，有更多人刊登廣告（這是市場及推廣部門同事的職責），但編輯部與老闆和市場部皆應互相獨立，不會直接干預對方的日常工作及決定。

### 編輯自主若受脅 傳媒工作者應出聲

老闆若果一旦不合理地干預編採的工作，記者和編輯應該挺身舉報及反對，才是真正的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可惜，一直以來香港的記者皆未能團結，成立強而有力的行業公會（很多記者皆沒有主動加入香港記者協會），亦有老闆明示或暗示員工不准加入記協或其他記者專業團體，令記協無法成為一個足以和傳媒老闆抗衡的組織，既不能就編輯自主建立一個權威的論述，亦不能有效監察傳媒和記者的專業操守，捍衛傳媒的公信力。當出現一些老闆干預前線新聞工作的時候，亦沒有能力為記者行家挺身而出。於是，形成了記者敢於挑戰任何權貴——除了自己老闆的悲哀。今次明報和商台事件，最值得注意的不是某一個人的職務是否可以調動，而是傳媒工作者能否團結起來，一起要求老闆和管理層增加透明度及回應員工的合理訴求。

新聞自由的未來，不是繫於個別的傳媒工作者身上，而是繫於我們能否建立一個客觀、公正、按專業判斷而不是長官及老闆意志作為編採方針的傳媒生態，無論任何人在位都必須遵守。市民大眾最需要支持的不僅是個別的傳媒人，而是向老闆公器私用，將記者當作「馬仔」和「打手」的心態說不。



## 誰為合理定分界

基督教國際學校事件  
對教育界的衝擊

一直以來，支持《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人士都強調立法不會影響教育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論自由等，並積極地反駁一切外國「逆向歧視」的例子，認為是杞人憂天。不過，即使香港現時尚未有相關的法例，但從近期基督教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School Hong Kong) [簡稱 ICS] 事件，可窺探到一旦性傾向歧視立法後對教育界可能造成的衝擊。

### 校方對老師道德有要求 被指控「歧視」

今年 1 月 24 日，《明報》A2 版的專訊指 ICS 要求教職員簽署一份聲明<sup>1</sup>，內容是要求他們跟從聖經的道德倫理標準，並指如有違反可能會被解僱。根據報道，校方要求職員簽署聲明書的內容之一是要求職員不得進行聖經一男一女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其中包括同性性行為。此外，

聲明亦包括一些與性道德無關的行為，包括盜竊、恐嚇等。不過，當中涉及同性性行為的部份卻被指是對同性戀者的歧視。

事後，出櫃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指校方的做法是歧視，並去信立法會要求政府和議會關注事件。不少同志團體均發聲明批評校方的做法，亦有團體舉辦論壇聲討校方。教育局

於 2 月 12 日回覆立法會，促請校方遵守《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有律師更聲言假如校方屢勸不改，教育局有權拒絕學校註冊，變相「殺校」。<sup>2</sup>

### 關注組發聲明及登報支持校方

雖然部份傳媒和同志團體一面倒認為校方的做法是歧視，但是家校組織「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卻對事件有不同的看法。關注組在報道翌日立即發表聲明支持 ICS 的做法。<sup>3</sup>

根據聲明的內容，他們認為一間學校，不論其宗教背景均有權按自己的辦學理念對學生進行德育教育，因此對教師有品德的要求，以對學生起道德示範作用，這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對於被指為「歧視」的條款，關注組指條文主要只是針對同性性行為，而且傳媒亦沒有說明是否有教職員成為聲明書下的「苦主」，只是純粹因「收到投訴」就借機推動《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是為同運造勢。

及後，在 2 月 20 日，關注組又在《東方日報》A11 版刊登半版廣告，<sup>4</sup> 促請教育局尊重辦學自由，勿違反人權公約及教育守則。他們認為教育局促請 ICS 遵守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當中已表明「合理而客觀的用意」並不構成歧視，而對教師有道德要求是合理而客觀的。

### 登報表達意見 實屬不得已

選擇用登報這個昂貴的方法，關注組召集人黃偉明表示是因為他們曾嘗試以不同的方法作回應，除了少數傳媒有報道他們的聲音，大多只是一面倒報道和刊登支持同運的觀點。因此，在多名 ICS 家長的支持下才以關注組的名義登報支持校方。黃偉明表示其實 ICS 事件後，關注組已聯繫到不少家長，他們均一面倒支持校方的決定；有家長更親自撰文在關注組的面書上刊登。然而，他表示雖然家長支持校方的決定，但無奈面對同性戀運動的壓力，公開露面支持是「政治不正確」，因此暫時只能在幕後支持校方。黃表示為了讓市民瞭解事情的嚴重，關注組已開始作街頭宣傳，又會應邀到學校講解。

### 教育界和家長如何自處？

是次事件所涉及的學校雖然是一所國際學校而非主流的學校，但是其實在本質上兩者的差別不大，假如我們認同 ICS 對教職員的道德要求是不合理，是歧視的話，這標準

放諸於資助學校亦應同時適用。不過，問題是學校對於老師的要求究竟是否「合理」，而這又是否可構成「歧視」的關鍵因素。不過，作為一所有宗教信仰的基督教學校，假如對教職員有道德要求，這是「不合理」嗎？在高舉人權的當代社會，相信定有人會認為不合理，那麼對老師有怎樣的（還是沒有）要求才算是「合理」？

事實上，教育自由和家長教育權是國際人權標準和本地法律的共識。從《世界人權宣言》到《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等國際人權公約到本地的人權法，均肯定家長擁有對子女的教育權。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 (3) 便提到「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sup>5</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 (4) 亦提到「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sup>6</sup> 因此家長絕對有權為子女選擇合乎其信仰的學校入讀。

### 可幸今日未立法

同運支持者經常表示《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不會影響教育自由與宗教自由，但是 ICS 的例子，平機會和教育局的態度已實實在在告訴我們，假如日後真的出現相關法例，不論辦學團體是否有宗教信仰，是否有合理原因，只要在同性戀議題出現差別對待，都大有機會被指控為歧視。假如今日教育界還不覺醒，他日這把刀將會放在大家的頭上。/



黃偉明表示為了讓市民瞭解事情的嚴重，關注組已開始作街頭宣傳。(此相片由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提供)

1 明報 1 月 24 日報道「基督教國際校涉禁教師同性戀」<http://goo.gl/KMRcTs>

2 明報 2 月 14 日報道「教局促基督教國際校遵平權守則」<http://goo.gl/o3IkDx>

3 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 1 月 25 日的聲明 <http://goo.gl/FQcwCy>

4 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 2 月 20 日東方日報的廣告 <http://goo.gl/4xN4fG>

5 《世界人權宣言》，<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a1.html>

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c1.html>



## 我是歌手 I AM A SINGER 特別分享技巧

面對全球化的電視工業，香港人開始放棄本地的免費電視節目，轉而欣賞世界各地的節目，當中又以中、台和日、韓等地的綜藝節目較為熱門。近月《我是歌手2》在香港突然爆紅起來，因為香港歌手鄧紫棋 (G.E.M.) 的激情演繹獲內地網民一致認同。可是，節目同時遭形容為過份誇張，而且此類「真人秀」看來有大量的造假情節。然而，我們可怎樣分辨當中的真真假假？

### 《我是歌手》備受爭議

《我是歌手》是一個邀請職業歌手參加的唱歌比賽，每集會有 500 位來自不同年齡層的普通觀眾任評判，每兩集成績計算下來最低分者會被淘汰。由於節目以普通觀眾任評判，不少人批評參賽歌手為求高分，只唱一些高音及激昂的歌曲。如果音樂相對平靜，又或是沒有「意外驚喜」特別改編，參賽歌手即使唱得多好，總不能得到掌聲與認同。是故第一季的楊宗緯，第二季的品冠都一度因為作品相對不夠「搶耳」而落敗，可見節目中的音樂類型受局限。

音樂的選擇和表達方式狹窄，現場觀眾的表現也遭人非議。香港博客聶子龍認為這群觀眾特別誇張的情緒表達，根本就是造假，不應被認同。他說：「節目製作人為了收視、為了製造節目效果用特別的拍攝手法引起輿論；歌手們為了比賽多用『演歌』式的唱法去展示實力；就連觀眾們也各展奇謀爭取表現，把這些現象歸納起來，我們看到一個字：『假』」<sup>1</sup>

### 用心經營的音樂 精心設計的情節

《我是歌手》其實是購買自韓國節目《I'm a Singer》的內地版，從內容設計、鏡頭調度，及節目形式大致都跟韓版一樣。筆者曾為此觀看韓版的《我是歌手》，同樣看到類似情況：歌手努力演繹，而觀眾表情誇張和投入程度和內地

版不遑多讓。

曾經有雜誌訪問過節目觀眾組導演鄧志明，他表示《我是歌手》音樂和音響是以一個萬人體育館開演唱會的規模來設計，所以現場觀眾所看到的，根本就是倍大了很多的音樂效果。<sup>2</sup>他說：「想像一下陳奕迅在你眼前五米處給你唱情歌，有多感人？」

因為製作單位真的用心設計音響，觀眾自然有不同的情感投入。但要捕捉觀眾的情緒起伏毫不容易，原來現場 38 台攝影機有 20 台是對準觀眾席，比向著舞台的攝影機還要多，目的就是將觀眾設計成被拍攝的重要部份。節目導演形容如果《中國好聲音》的亮點是評審的表情和反應，《我是歌手》中觀眾、助手等就成了這角色。如此投入大量資源，當然就有好畫面出現，藝人森美曾撰文形容，這就是光環效應 (Halo Effect)：「更加厲害的，是鏡頭間中會拍到俊男美女出現，這種光環效應令人覺得如此高質素的人都喜歡這首歌，這首歌必定是很出色！」



節目拍得好，可見除了準備功夫之外，選材及剪接亦十分重要。七個人唱七首歌，以每首歌五分鐘來計算，再加上司儀介紹，一個節目四十分鐘應該完了吧，但《我是歌手》卻可以播出九十分鐘。當中每個人的反應，節目前後的花絮，原來節目還有超過 20 人的「編劇組」負責將這些零碎的故事拼成有序可看的內容，這就一點也不簡單。

不過，「真人秀」的另一個特點就是當太多、太密集的「亮點」太有秩序地放在一起，反而就太不真實，太神奇了。如果讀者是一個有批判思考的人就會覺得太「造假」了；但再細想一點，這些畫面可能不是假的，而是在一個非常精挑細選的過程和編排下呈現的「真」。這個「真」在一般情況下難以出現，並跟日常生活有極大差距，但正因此令人更加著迷——因為它看起來仍然真，只是你不知道他是如何產生而已。

### 平凡人生也可榮耀神

說到底，這是一種表達手法。正如基督徒肢體間常常有分享、見證的時候，很多搞佈道會的老手，總會「教」分享生命見證的肢體，將自己信主前後的經歷，說得頗為曲折，又或者一個人如何受神感動或獲得神的異象去做一件事，說得頗為「靈異」，更有不少人批評這些分享見證，會否來得太有「規律」。<sup>3</sup>

流行文化的節目，往往有「劇本」；劇本，往往富有「戲劇性」，如此才引人入勝。基督徒又是否要追求這種戲劇性的生命？基督徒本身就是降服於神，將主權交給上主。若上主要你過平淡生活，你又會否沒見證可說，沒分享可造就肢體，甚至就要將自己的前半生重新「剪輯」一次，用「特別的分享技巧」將自己變成《我是歌手》節目一樣的傳奇？

我想，大可不必。因為上主要在日常生活見證主，榮耀主。如此，我們就不用透過特別的分享技巧堆砌主在你身上的工作。真正能感動人的其實是內容，技巧只是助力而不應是主力。✂

- 1 聶子龍·《我是觀眾！》，忍者獵蹤 BLOG，2014 年 2 月 12 日 [http://ninjaprod.blogspot.hk/2014/02/blog-post\\_12.html](http://ninjaprod.blogspot.hk/2014/02/blog-post_12.html)
- 2 是什麼成就了《我是歌手》？·洪錫·《南都周刊》，2013 年 12 期，<http://big5.qikan.com/gate/big5/m.qikan.com/ArticleContentNew.aspx?type=2&Rowid=10&titleid=ndzk20131217&categorycode=0014>
- 3 《欲拒還迎的蒙召見證》，信仰·不再河蟹，2013 年 12 月 7 日，[http://nocrab.wordpress.com/2013/12/07/calling\\_testimony/](http://nocrab.wordpress.com/2013/12/07/calling_testimony/)



# 同運議程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 國際

### 歐洲史上首次跨國遊行 維護家庭價值和兒童權益

2014年2月2日，有歐洲維護家庭組織發起歷史上首次跨國同步進行的維護家庭、反對同運議題遊行，參與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至少七個國家。據官方統計，有50萬人參與巴黎遊行，而在另一個法國城市里昂亦有4萬人參加。

主辦單位 La Manif Pour Tous (名字意思為：為眾人而起的遊行) 表示，跨國大遊行反映維護家庭運動正在全球蔓延。

其實，法國在2013年已多次舉行有過百萬人參與的反對同性婚姻遊行。然而對於今次跨國大型遊行，本港媒體只有零星報道，與其他支持同運的新聞相比，傳媒的差別對待十分明顯。



(圖：La Manif Pour Tous)

### 蘇格蘭通過同性婚姻

蘇格蘭在2005年推行民事結合，不足10年之後，蘇格蘭議會於2014年2月4日，以105票對18票批准同性結婚，法案待英女王御准後，預計於本年秋季正式生效。英聯邦旗下的英格蘭與威爾斯已於2013年7月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蘇格蘭的天主教會 (Scottish Catholic Church) 和蘇格蘭的長老宗教會 (Church of Scotland) 反對立法，亦稱沒計劃舉行同性婚禮。



### 俄冬奧開幕禮 同性戀組織發動全球示威

俄羅斯索契冬季奧運會於2月7日開羅，同性戀組織在全球19個城市發起示威，反對俄羅斯去年立法禁止向兒童宣揚同性戀運動，企圖施以輿論壓力，並呼籲各贊助商反對有關法案。

與歐美等地不同，俄國並不認同同性戀政治。本地學者沈旭暉曾撰文，提到民調反映俄國風氣較不接受同性戀，假若說在美國推動「反同性戀法」是政治不正確，在俄國推動「同性戀法」則是政治自殺。



### 同性戀運動 (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 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 台灣藝人郭采潔 良心反多元成家遭封殺

郭采潔去年因不支持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草案，一直被同志輿論追擊。除了由她代言保養品的官方網站抽起她的肖像，新拍的影片亦受到抵制。

當她在facebook上寫「我喜歡走路散步，和你一起跑步NIKE」時，馬上受網友留言攻擊，指若是由她代言該品牌的話就拒買。又有網友寫：「是時候抵制《寒蟬》(她的新片)了。」另外，有大陸網友呼籲《小時代3》導演郭敬明考慮她對台灣同志婚姻合法及家庭多元化的態度，因她飾演的角色支持同志，與她本人格格不入。

郭采潔解釋自己愛同性戀朋友，但卻不支持同性婚姻立法，但同志族群並不接納她的看法，繼續施以各種打壓，看來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公眾人物將來要「出櫃」的壓力愈來愈大。

## 本港

### 政府委托支持性解放學者做性小眾研究

據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何式凝，研究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受歧視的情況。研究將集中在僱傭、教育、接受服務、租用房屋等範疇受到的歧視情況。研究以焦點小組形式進行，預計6月完成。

負責研究的何式凝，其研究興趣在性別研究及酷兒理論上。她的論文是以男同性戀者為主要對象，提倡及實踐性解放論述，包括：多元關係 (即同時與數個人談戀愛)、開放式關係 (即容許伴侶有其他包含性關係的親密關係) 以及女性自由享受性歡愉等等，不過，由十分公開支持同運的學者進行相關研究，能否符合客觀中立的要求？當中又是否有違看得到的公正原則？這值得大家深思。



### 基督教國際學校被指性傾向歧視 屢勸不改會「殺校」

明報在2014年1月24日報道，位於沙田的基督教國際學校 (ICS) 要求學校員工跟隨《聖經》的道德標準，列明「從事任何形式的同性戀、亂倫、通姦、易服癖、人獸交、另一種性別認同、沉迷色情或任何會違反《聖經》性純潔，或違反一男一女婚姻的行為」都是違反操守，並要求教員簽署。

此舉被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指涉及歧視：《蘋果日報》描述學校的做法是「公然歧視同志教師」；同運組織大愛同盟以聲明譴責學校干預員工性傾向 (事實應為同性戀行為)，又認為聲明書參照《聖經》中把「同性戀與亂倫、通姦和人獸交」相提並論，屬誤導及歧視。

教育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促請學校遵守《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當中訂明僱主應在招聘、晉升、調職、培訓、解僱、裁員，以及釐訂僱傭條款等，採用劃一甄選準則，不應提及「性傾向」。人權律師莊耀洸在訪問中，指學校不理教育局呼籲，有機會被「殺校」。很明顯，在大家必須無條件接納及支持同性戀的政治正確大原則底下，宗教自由和家長為子女選擇適合教育的權利，將會面臨重大挑戰。

性傾向條例家關注組 (關注組) 則於1月5日發表聲明，支持校方捍衛辦學自由，並指出校方按其辦學理念對教師有品德要求，以對學生有示範作用是可以接受的。關注組同時亦批評明報沒有交待是否有職員因違背「聲明書」而被處罰，便與《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劃上關係，是為同運和立法造勢。及後，關注組在2月20日在東方日報刊登半版廣告，促請教育局尊重辦學自由，勿違反人權公約及教育守則，無理干預校方的辦學自由。



### 華聯會發聲明譴責平機會主席周一嶽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聯會) 在2014年2月6日登報批評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在推動性傾向平等機會的議題時，以個人身份預先公開表態，未有客觀持平。聯會指作為公職人員如有既定立場，或許有礙持相反意見人士表達訴求，因此讓人憂慮主席會否偏聽。其實，當平機會已成為推動同運的前鋒，市民大眾如何能夠相信她在相關調查和研究之中，可以客觀公正地擔任球證呢？





傳媒



性



賭博



潮流文化



## 挖得深傷得也深

記者的職責是把真相詳盡揭露，特別是製作一些偵查報道時，實在需要這種精神。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挖得愈深，同樣可以令當事人傷得更深。

先前有雜誌追蹤一位息影女星近況，發現她在快餐店工作後，便作出報道，內容不乏對當事人現時身裁樣貌及際遇的挖苦，標題更突兀的指她因得不到富商青睞而導致現在的生活。究竟這種報道如何騷擾及影響她，已經有不同的文章及評論提及，在此不贅。本文只想在此提出另一點：與該雜誌屬同一集團的一份報章在外界批評此手法後，仍有作出「跟進報道」。縱使其筆鋒已轉為正面，但把報道借批評再「炒起」，這種手法也實在值得商榷。

而該篇報道背後的價值觀，亦代表這類傳媒一直以來存在的奇怪狀況：對於女星總有著一定的假設，她們息影後的目標就是要找一個富有的明星或商人結婚。要是她與一個名氣不高的藝人或普通人結婚的話，就會是「倒貼」。藝人的愛情被記者視為功利的投資，或向上爬的階梯，不單對當事人有欠尊重，也著實對社會傳遞一種錯誤的價值觀。

同一個傳媒一方面標榜扶助弱勢，爭取平等時，卻又同時肆意挖一個息影女星的私隱及製造瘡疤，在她的傷口上撒鹽。這樣的「性格分裂」，對傳媒本身，又或是對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會造成很深的傷害。



記者的職責是把真相詳盡揭露，但當挖得愈深，亦可以令當事人傷得更深。



## 愛情豈止是商品

相傳在三世紀，羅馬帝國為培育更優良的士兵，禁止年輕男子結婚。一位名叫華倫泰 (Valentine) 的教士違反皇帝的命令，秘密為年輕男子主持婚禮，引起皇帝不滿，最後在 2 月 14 日被處決。為紀念這位教士，人們將 2 月 14 日定為聖華倫泰日 (St. Valentine's Day)，即現在的情人節。情人節原本是歌頌愛情的日子，但在消費主義的影響下，現已變成商家促銷商品的節日，鮮花、朱古力、燭光晚餐彷彿成為情人節的必需品。

今年情人節，剛好是元宵佳節，雖然氣溫寒冷，但不減情侶間的熱情，為向對方表達愛意，即使標價上千元的鮮花也毫不吝嗇，在街頭和 facebook 上均不難看到鮮花的出現。有機構調查發現在澳洲、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五個亞太地區中，香港人的情人節禮物消費平均達 1,055 港元，為各區中最高；其次為新加坡 (621 港元)、澳洲 (512 港元)、馬來西亞 (473 港元) 及日本 (357 港元)。而且香港人愛花心思購買禮物，相比其餘地區的受訪者會用更多時間準備情人節。<sup>1</sup> 但愛情是否能以禮物的價值，以及晚餐的豪華程度來衡量呢？崇尚物質的消費方式主導了我們的生活，感情生活亦然，好像只能靠金錢才能營造溫馨浪漫的情調和反映我們的誠意。

當情人節成為商品化的消費項目後，已漸漸失卻了原來的意義。其實，只要有心，天天都是情人節；只要有愛，鹹魚白菜也好好味。當然，慶祝情人節本身並沒有問題，但不要再讓商家教你或妳何謂愛了。



當情人節成為商品化的消費項目後，已失卻了原來的意義。

<sup>1</sup> 〈亞太區最豪過情人節 港人最捨得〉，香港新報網，<http://news.sina.com.hk/news/20140214/-2-3189030/1.html>



## 賽馬有需要二十四小時不停播放嗎？

近日收費電視 nowTV 宣佈啟播賽馬頻道，成為本港第二個播放賽馬活動的收費電視台。雖然說這個是商業決定，但我們也不禁問：真的需要多一個電視台在賽馬日播放賭博資訊，並在平日也以賽馬消息充塞著整個廣播空間嗎？

據報道，該台於今年二月開始提供直播賽事，只要是該收費電視台的用戶就可以免費觀看。電視台同時開發了相關的應用程式，供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用家收看直播，並讓馬迷透過其智能電視的功能，快速搜尋本地和海外賽事；另有晨操分析、賽事分析及各項統計數據等資訊。第一階段將會全力在收費台播放節目，但報道又強調該台不排除未來會改在剛獲得的免費頻道中播放有關賽事。

如果該賽馬頻道真的改在免費頻道播放，就會成為本港第一個全天候免費博彩台，這情況令人非常關注。我們相信作為傳媒，必須有社會責任，要留心自己的舉動會對社會造成甚麼影響。賽馬頻道和賭博關係十分密切，如果有關的博彩資訊廿四小時不停的免費播放，定必令現時已經非常熾熱的賭風更加熾熱。再加上有關的節目可以透過平板電腦、手機等在網上不斷播放，結果變成無限重播，變相加速賭風散播。



有關的賽馬節目可以透過平板電腦、手機等不斷播放，結果變成無限重播，變相加速賭風散播。



## 明光社與同人漫畫的前因後果

明光社無厘頭地跟同人漫畫創作的朋友們「交手」已經有兩年了。同人漫畫是由一群愛好漫畫創作的人士出品的非商業漫畫。他們會定期舉辦一些聚會發佈作品，並與其他漫畫愛好者交流，而 Comic World 漫畫節 (CW) 便是其中一個。

據說某年暑假，有動漫雜誌「揭發」有好幾位「叔叔」混入了 CW，他們不僅到處拆開漫畫的包裝膠袋，而且又肆意拆開新書。他們既沒表明身份，又「攪攪震無幫襯」。於是「有『盲』光社成員混入同人漫畫節」的消息不脛而走，並引起大批漫畫愛好者質疑為何明光社這麼鬼崇地派人投訴同人作品；於是在網上發動攻勢，批評明光社可恥。

及後在另外幾次 CW 舉行前後，本社 facebook 頁面也會收到很多攻擊，甚至警告我們不要再干擾同人漫畫家的創作自由，表達自由云云；部份人更會在明光社的 facebook 頁面貼上色情圖片。其後，當本社同工在學校講有關動漫價值觀的講座時，曾有同學批評本社，更質問同工為何扼殺本地漫畫創作。

我們躺著也中槍。明光社雖然關注流行文化，但也甚少接觸同人誌等漫畫；在未有收到投訴之前，甚至從不知道原來有 CW，而且還一年辦好幾次。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曾經有好心人送同人創作的作品到明光社，供我們了解同人創作。我們閱畢部份作品後，留意到有些內容的確頗為露骨，甚至有色成份，估計在現時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 下，要包膠袋並印上警告字眼。

我們認為條例旨在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免受色情及暴力資訊影響。在資訊及創作自由的社會中，所有人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如不涉及誹謗、淫褻、版權等)，應有自由及廣闊的發表空間，不應受到太多限制。我們亦不認為禁制可以完全阻止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而是需要透過教育協助青少年建立批判及辨識能力。因此，只要求以適當及有限的措施保護青少年，類似的政策在大部份地區，如日本或台灣其實亦有。保護青少年與保護創作自由，兩者同樣重要，同樣應該獲得社會尊重。

我們經過數次被網上攻擊後，上月決定派同工第一次參觀 CW。在場所見，不論漫畫、Cosplay (角色扮演) 皆相當專業；所謂的色情漫畫，書商大致都能自律「包膠袋」，做好保護青少年的措施。在創作和保護青少年中，希望大家能取得平衡，互相尊重。亦希望謠言可以止於智者，大家勿再以訛傳訛。



我們上月決定參觀 Comic World 漫畫節一次，在場所見不論漫畫、Cosplay (角色扮演) 皆相當專業。



# 二零一四年 明光社活動 / 資訊

## 全新推介

### 活動推介

#### 新環節推介

##### 通識三分鐘 (影片)

簡單解說社會時事，配以重點分析，以及思考方法！  
每集附上教學資源！通識科老師們、同學們必看！



##### 明光沙龍 (對談錄音)

在繁忙生活裡，可隨時隨心收聽的錄音節目！  
不同嘉賓與蔡志森開腔對話，多角度探討社會熱話！



#### 新活動推介

##### 牧養新思維

新紮傳道人，同聲同氣、同尋幫助！

4月15日

如何藉電影分享  
牧養小羊



6月17日

牧養玩  
Board Game

##### 文化沙龍

主持、文化人、嘉賓，還有你，坐低  
有傾有講。

反思文化現象  
符號，齊來思  
考潮流文化如  
何與我們的信  
仰互動影響

4月22日

自拍、偷拍、  
相機 apps、分享



##### 教師訓練系列

在傳媒範疇、性教育中的不同議題，  
向老師們提供更多資訊。

傳媒

3月29日 (六) 罪案及自殺報道如  
何影響青少年

性教育

4月11日 (五) 性開放對青少年  
心理發展的影響

5月23日 (五) 性屬身份與同性戀



##### 研習組 —— 基因科技

減慢老化、消除疾病、棄置受精卵、  
揀選胚胎的基因……  
透過電影、短片、文字，一起思考科  
技的倫理問題！

4月14日

父母有否為  
嬰兒選擇基因的  
權利？



6月9日

基因改造與  
社群的關係

##### 家友坊

家長互相支援的平台，傾訴分擔照顧  
子女的挑戰！

5月20日

遊學團以外的另類選擇——計劃篇



如欲報名或知道更多活動詳  
情，請登入本社網址 [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 機構 快訊

## 明光社消息

### 1. 代禱:

經濟需要：本社出現嚴重赤字，現金流不足維持一個月開支，求主供應。同時求主感動更多認同本社工作的同行者，願意以禱告或金錢支援本社，好讓神的事工得以繼續。

### 2. 813 實旗:

感恩能於8月13日在香港島進行實旗籌款，求主記念當日天氣，並保守義工招募過程順利。

### 3. 感謝各位支持者的祝福與打氣，使本社同工倍感鼓舞!

支持者留給明光社的祝福與鼓勵：

- 我撐你們！你們的工作在主裡並不會是徒然的！
  - 謝謝你們的付出，為基督徒發聲，做光明之子。
  - 在黑暗之處為主耶穌基督發光，在眾人沉睡在虛妄中時為他們作守望。行善不要喪志，到了時候，必有收成。
  - 努力啊！不要放棄！支持你們！
  - 加油！讓燭光點燃開去！
  - 欣賞你們勇敢發聲，繼續為神作鹽作光！
- 必在禱告中記念你們！靠主剛強壯膽！

## 2014年1至2月份

## 主領聚會

學校	九龍三育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心光學校 民生書院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月華)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伯特利中學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香港真光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港島民生書院 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 匯基書院 匯基書院 (東九龍)	聖公會陳融中學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聖伯多祿中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教會 / 機構	中國香港歷行會有限公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中華基督教福音堂	中華傳道會傳道同工部 基督教北區華人聯會 基督教牧馨教會 基督教宣道會青衣堂	基督教宣道會慈灣堂 基督教般福堂 基督教會以琳堂 基督教銘恩堂大埔堂	深水埗平安福音堂 循理會恩田堂 順寧道平安福音堂 嶺南大學基督徒詩班

## 財政收支報告

### 明光社 2014年1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購買辦公室奉獻	1,00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55,949
研究中心奉獻	17,657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25,660
奉獻	401,107	薪金及強積金	368,311
學校講座	18,000	課程及活動	349
書籍收入	400	經常性	19,851
其他收入	439	非經常性	24,780
總收入	438,603	總支出	494,900
		本期虧損	-56,297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明光社港島區賣旗籌款

# 813 為孩子齊賣旗 守護家庭要靠你



招募 1,200 名賣旗義工，  
每人付出 2-3 小時，返工前都得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4 年 8 月 13 日 (三)  
上午 7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時段內  
港島區

賣旗義工登記

電話 2768 4204 余先生 或瀏覽本社網址 [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